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6年传统网络安全
设备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JXQGC-01-20260903

合同编号：LYDZ-20261001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乙 方：青岛鑫雷音电子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6 年传统网络安全设备维护保养项目合同》
2	合同编号	LYDZ-20261001
3	合同类型	信息化服务采购合同
4	定价方式	公开招标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36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6	乙方名称	青岛鑫雷音电子有限公司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70 号鑫裕和大厦 8 层
	乙方联系人	矫旭健
	联系电话	15964212409
	传真	无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捌佰肆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 8446500)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1. 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维保 网络设备维保：14 台负载均衡、60 台交换机、2 台路由器的维保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共计 3 年。2 台负载均衡、3 台交换机、4 台路由器的维保时间自 202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共计 345 天。 通用安全设备维保：2 台 IPS、3 台 VPN、2 台 WAF、1 台堡垒机、2 台城市热点、2 台数据库网关、51 台防火墙的维保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共计 3 年。4 台堡垒机、2 台 IPS 的维保时间自 202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共计 345 天。1 台上网行为管理的维保时间自 2027 年 9 月 4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共计 757 天。 数据库安全设备维保、数据库审计和脱敏设备（共 5 台）：维保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共 3 年。 2. 网络运维服务 网络运维服务：服务期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共计 3 年。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9	合同付款	第 1 次付款：2027 年 10 月 31 日后，乙方完成第一服务年度全部服务工作，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的项目金额； 第 2 次付款：2028 年 10 月 31 日后，乙方完成第二服务年度全部服务工作，经最终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的项目金额； 第 3 次付款：本项目全部服务期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应付的项目金额。 在服务过程中若乙方出现服务成果未满足甲方要求，造成损失或违约的，则甲方在每一次付款时按照合同对应约定扣除相应金额。发生设备下架、服务不达标扣款的，当期实际支付金额=当期基准应付金额-当期应扣减金额。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甲方收到完整且符合要求的付款资料，核实满足支付条件，10 个工作日支付至乙方合同指定账户。 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发票等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适用、不齐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拒绝或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
1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保障期（服务期）届满、完成项目最终验

		收且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1	项目质量保障期 (服务期)	合同约定维保之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止
12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注：甲方因业务变更导致的设备下架不需继续维保或驻场服务时，乙方同意甲方于最近一期付款时直接扣除下架设备或驻场运维人员在合同中对该项设备或服务所报分项价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青岛鑫雷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6年传统网络安全设备维护保养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6年传统网络安全设备维护保养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LYDZ-20261001，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前附表、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 （5）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 （6）附件二：本项目服务内容
- （7）附件三：原厂商服务承诺函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捌佰肆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8446500）。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所有维保服务的全部人工费、交通费、耗材费、设备设施费、管理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1次付款：2027年10月31日后，乙方完成第一服务年度全部服务工作，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的项目金额；

第2次付款：2028年10月31日后，乙方完成第二服务年度全部服务工作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的项目金额；

第3次付款：本项目全部服务期满，乙方完成全部服务，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应付的项目金额。

在服务过程中若乙方出现服务成果未满足甲方要求，造成损失或违约的，则甲方在每一次付款时按照合同对应约定扣除相应金额。发生设备下架、服务不达标扣款的，当期实际支

付金额=当期基准应付金额-当期应扣减金额。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述发票等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适用、不齐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拒绝或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青岛鑫雷音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

账号：3803023009124800563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签字（或印章）：

盖章：

赵千

日期：2026年 9 月 30 日



乙方：青岛鑫雷音电子有限公司

签字（或印章）：

盖章：



日期：2026年 9 月 30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运维报告、巡检报告、网络拓扑、配置台账、故障分析报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将和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9.7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完成全部资料移交、账号权限回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交接。同时，乙方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服务级别	维保/服务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网络设备维保(第一批)维保时间自 2026. 10. 1 至 2029. 9. 30							
1	路由器设备维保服务	H3CMSR50-40	第三方维保	8250	1	8250	/
2	路由器设备维保服务	H3CSR6608	第三方维保	39000	1	39000	/
3	交换机设备维保服务	H3CS7602-S	第三方维保	30000	2	60000	/
4	交换机设备维保服务	H3CS7503X	原厂维保	45000	2	90000	/
5	交换机设备维保服务	H3CS7503E-M	第三方维保	30000	2	60000	/
6	交换机设备维保服务	华为 S12704	第三方维保	54300	2	108600	/
7	交换机设备维保服务	H3CS6520X-54XG-EI-G	第三方维保	10500	2	21000	/
8	交换机设备维保服务	H3CS6520X-54HC-EI	第三方维保	10500	2	21000	/
9	交换机设备维保服务	H3CS12506-S	第三方维保	54300	18	977400	/
10	交换机设备维保服务	华为 CE-12808S	第三方维保	54300	2	108600	/
11	交换机设备维保服务	H3CS9512E	第三方维保	108000	2	216000	/
12	交换机设备维保服务	H3CS10506	第三方维保	42000	6	252000	/
13	交换机设备维保服务	H3CS10506	第三方维保	42000	2	84000	/
14	交换机设备维保服务	华为 S7706	第三方维保	30000	8	240000	/
15	交换机设备维保服务	H3CS7506E-S	第三方维保	30000	2	60000	/
16	交换机设备维保服务	锐捷 RG8607	第三方维保	21000	8	168000	/
17	负载均衡设备维保服务	深信服 AD-1000-H642	原厂维保	66000	2	132000	/
18	负载均衡设备维保服务	深信服 AD-H9500	第三方维保	45000	4	180000	/
19	负载均衡设备维保服务	深信服 AD-1000-B2350	原厂维保	66000	2	132000	/

20	负载均衡设备维保服务	深信服 SJJ1823	第三方维保	45000	2	90000	/
21	负载均衡设备维保服务	深信服 AD-1000-I482	原厂维保	66000	4	264000	/
(2) 网络设备维保(第二批)维保时间自 2028. 10. 20 至 2029. 9. 30							
22	交换机设备维保服务	H3CS7503X-G	原厂维保	15000	1	15000	/
23	交换机设备维保服务	H3CS7506X-G	原厂维保	15000	2	30000	/
24	路由器设备维保服务	H3CCR16005E-F	原厂维保	10000	2	20000	/
25	路由器设备维保服务	H3CSR6608-M	原厂维保	15000	2	30000	/
26	负载均衡设备维保服务	深信服 AD-1000-GA150-S	原厂维保	22000	2	44000	/
(3) 通用安全设备维保(第一批)维保时间自 2026. 10. 1 至 2029. 9. 30							
27	防火墙设备维保服务	天融信 NGFW4000(TG-22204)	第三方维保	16200	1	16200	/
28	防火墙设备维保服务	天融信 NGFW4000-UF(TG-61542-GS)	第三方维保	25200	6	151200	/
29	防火墙设备维保服务	天融信 NGFW4000-UF(TG-61541-GS)	第三方维保	25200	8	201600	/
30	防火墙设备维保服务	天融信 NGFW4000-UF(TG-50008-GS)	第三方维保	16200	5	81000	/
31	防火墙设备维保服务	天融信 NGFW4000-UF(NG-81242)	第三方维保	16200	2	32400	/
32	防火墙设备维保服务	华为 USG6650	第三方维保	15000	2	30000	/
33	防火墙设备维保服务	深信服 AF-3180	第三方维保	36000	6	216000	/
34	防火墙设备维保服务	启明星辰 USG-FW-14600GP-TM	第三方维保	36000	12	432000	/
35	防火墙设备维保服务	深信服 AF-1580	第三方维保	36000	2	72000	/
36	防火墙设备维保服务	启明星辰 USG-FW-4000-T-NF5200	原厂维保	66000	2	132000	/
37	防火墙设备维保服务	深信服 AF-4020	第三方维保	36000	2	72000	/
38	防火墙设备维保服务	深信服 AF-H4100	第三方维保	36000	1	36000	/
39	防火墙设备维保服务	启明星辰 USG-FW-18600-T	原厂维保	66000	2	132000	/
40	VPN 设备维保服务	华为 USG6530	第三方维保	15000	1	15000	/
41	VPN 设备维保服务	深信服 SJJ1517-A60	第三方维保	8250	2	16500	/

42	IPS 设备维保服务	启明星辰 NGIPS5000-A	第三方维保	36000	2	72000	/
43	端点准入系统设备维保服务	Dr. COM2099-500	原厂维保	185000	2	370000	/
44	WAF 设备维保服务	深信服 AF-2000-J444	原厂维保	76000	2	152000	/
45	堡垒机设备维保服务	天玥运维安全网关系统 OSM-5600-L	原厂维保	66000	1	66000	/
46	数据库网关设备维保服务	安恒信息 DAS-DBFW-6500	原厂维保	82000	2	164000	/
(4) 通用安全设备维保(第二批)维保时间自 2028. 10. 20 至 2029. 9. 30							
47	堡垒机设备维保服务	启明星辰 OSM-7700-S-GM	原厂维保	22000	2	44000	/
48	堡垒机设备维保服务	安恒信息 DAS-USM-A2180-KU	原厂维保	12000	2	24000	/
49	IPS 设备维保服务	深信服 AF-2000-S2250L	原厂维保	22000	2	44000	/
(5) 通用安全设备维保(第三批)维保时间自 2027. 9. 4 至 2029. 9. 30							
50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维保服务	深信服 AC-1000	原厂维保	27750	1	27750	/
(6) 数据库安全设备维保时间自 2026. 10. 1 至 2029. 9. 30							
51	数据库审计设备维保服务	安华金和 DAS-A56000	原厂维保	72000	2	144000	/
52	数据库脱敏设备维保服务	安华金和 DMS-38000	原厂维保	77000	1	77000	/
53	数据库加密设备维保服务	安华金和 DES-G2600	原厂维保	90000	1	90000	/
54	安全管理平台设备维保服务	安华金和 DSP-A5000	原厂维保	30000	1	30000	/
(7) 驻场运维服务时间自 2026. 10. 1 至 2029. 9. 30							
55	设备维保工程师运维服务	鑫雷音	驻场运维	585000	1	585000	/
56	网络运维工程师驻场运维服务	鑫雷音	驻场运维	735000	2	1470000	/
合计			8446500 元				

附件二：本项目服务内容

一、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维保

1. 维保设备清单及维保期限

网络设备维保：14 台负载均衡、60 台交换机、2 台路由器的维保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共计 3 年。2 台负载均衡、3 台交换机、4 台路由器的维保时间自 202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共计 345 天。

通用安全设备维保：2 台 IPS、3 台 VPN、2 台 WAF、1 台堡垒机、2 台城市热点、2 台数据库网关、51 台防火墙的维保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共计 3 年。4 台堡垒机、2 台 IPS 的维保时间自 202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共计 345 天。1 台上网行为管理的维保时间自 2027 年 9 月 4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共计 757 天。

数据库安全设备维保、数据库审计和脱敏设备（共 5 台）：维保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共 3 年。

序号	维保/服务 类别	维保/服务 内容	维保/服务 时间	验收时间
1	网络设备 维保 (第一批)	负载均衡（14 台）	自 2026. 10. 1 至 2029. 9. 30	第一次验收： 2027 年 10 月 第二次验收： 2028 年 10 月 终验： 2029 年 10 月
		交换机（60 台）		
		路由器（2 台）		
	网络设备 维保 (第二批)	负载均衡（2 台）	自 2028. 10. 20 至 2029. 9. 30	
		交换机（3 台）		
		路由器（4 台）		
2	通用安全 设备维保 (第一批)	IPS（2 台）	自 2026. 10. 1 至 2029. 9. 30	
		VPN（3 台）		
		WAF（2 台）		
		堡垒机（1 台）		
		城市热点（2 台）		
		数据库网关（2 台）		
		防火墙（51 台）		
	通用安全 设备维保 (第二批)	堡垒机（4 台）	自 2028. 10. 20 至 2029. 9. 30	
		IPS（2 台）		
	通用安全 设备维保 (第三批)	上网行为管理 （1 台）	自 2027. 9. 4 至 2029. 9. 30	

3	数据库安全 设备维保	数据库审计和脱敏设备 (5 台)	自 2026. 10. 1 至 2029. 9. 30	
---	---------------	---------------------	--------------------------------	--

具体维保设备名称、型号、维保方式等详见分项报价表及招投标文件

2. 设备维保要求及标准

2.1 原厂维保服务要求

(一) 原厂商提供 7*24 小时设备维保服务,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保通知后协同原厂商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设备维保服务。

(二) 若损坏的设备影响甲方业务信息系统的运行或修复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 应提供原厂商同级或更高档次设备作为备用机, 并于 24 小时内安装完毕。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维修送还损坏的设备, 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原厂商有充足备品备件供甲方更换。

(三)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设备维保技术支持服务, 若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 接到用户电话后应立即响应。如果需要现场技术服务支持, 乙方需要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2.2 第三方维保服务要求

(一) 若损坏的设备影响甲方业务信息系统的运行或修复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 乙方应提供同级或更高档次设备作为备用机, 并于 24 小时内安装完毕。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维修送还损坏的设备, 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乙方有充足备品备件供甲方更换。

(二) 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设备维保服务, 若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 接到用户电话后应立即响应。如果需要现场技术服务支持, 乙方需要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三) 维保清单内的设备出现重大故障时, 乙方应组织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在 1 小时内抵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应急处置, 排查故障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

2.3 设备损坏维修标准

(一) 乙方整体负责维保清单中所列设备的维保服务, 非人为的设备损坏,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要求提供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损坏的设备、板卡、模块或者其他元器件(注: 不含光纤模块), 更换件为原厂可查正品配件。所有费用均含在乙方报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 损坏设备(不含硬盘)需要送修的, 乙方应安排专门技术人员上门提取, 所产生的送修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 乙方应提供甲方故障硬盘不返还服务。

2.4 设备维保巡检服务要求

本项目设专职维保工程师一名, 维保工程师具备网络中级或以上相关证书, 在甲方指定现场专职从事硬件设备维保服务工作。工作内容如下: 一是对故障设备提供同级或更高档次设备作为备用机, 负责维修送还设备, 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提供充足设备备品备件供维修时更换。二是为青岛市税务局两个数据中心机房和一处办公区的相关硬件设备进行日常巡

检，每次巡检过后提供详细的服务记录，包括巡检结果、故障处理过程。三是甲方要求的与传统网络安全设备维护保养相关工作。

二、网络驻场运维服务要求

1. 网络运维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共计 3 年。

2. 网络运维服务要求及标准

乙方驻场运维工程师对甲方的网络系统进行维护，驻场运维工程师需在甲方指定地点从事广域网、两个数据中心局域网、外联网、业务互联网、办公互联网、办公区局域网、视频会议局域网等网络系统的网络系统运维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按照甲方要求，对网络系统开展日常监控工作，包括性能监控、状态监控、告警监控等，开展网络健康检查工作，包括网络链路检查等健康检查，通过对网络系统性能的监控和分析，出具网络性能优化的专业建议。

（二）按照甲方要求，维护网络配置信息，整理甲方网络系统配置项，维护网络系统统一的配置数据库，通过对网络配置数据库的维护提高甲方网络系统的可用性和稳定性。

（三）按照甲方要求，沟通相关设备厂商，执行合理的安全策略和安全策略变更流程，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优，加强网络系统安全性，确保网络的相对安全。

（四）配合甲方通过优化网络架构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减少故障发生的次数，降低网络运维的成本从而提升网络系统的稳定性与可用性。

（五）解决日常中甲方提出的问题、派发的流程单、指派的项目实施任务，从事网络例行维护工作，包括配置备份、修改密码、清理配置信息等。

（六）做好网络故障处理工作，包括故障预警、故障发现、故障排查、故障处置等。

（七）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网络运行情况析工作，编制网络系统运行报告，提出优化建议，做好操作手册、拓扑图、配置项表等文档的编写工作。

（八）按照甲方要求，参与完成相关系统运维的配合、支持和保障工作。

（九）按照甲方应急处理和重大时期运维保障方案，参与网络系统7*24小时运维保障工作。

（十）甲方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3. 其他要求

（一）乙方指定的驻场工程师应每季度进行一次网络系统大型巡检，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制定巡检文档，记录巡检结果。每月进行一次核心网络系统巡检，备份配置文件。根据巡检情况、行业发展及应用需求，以书面形式为提供合理、安全、高效、先进的优化技术方案，并辅助实施设备优化调整。以上工作内容需在甲方授意许可下进行。

（二）乙方指定的驻场工程师应按要求提供网络系统故障诊断、现场支持、软件升级、网络系统巡检、技术交流、网络系统优化等服务；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三）运维文档管理

乙方需要调研甲方网络系统情况，整理相关文档，包括网络接入情况、网络系统拓扑图、IP地址规划等。

对甲方网络系统建立一套完整的运维技术文档，对发生的技术变更必须及时修改对应的技术文档，并及时将最新文档归档。

需提供的运维文档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备及配置信息配置项表

网络系统巡检单

网络链路巡检单

网络系统健康检查报告

网络系统月度运行监控月报

网络系统季度运行分析报告

故障分析报告

根据运维数据出具运维月报、季报、年报。

三、项目服务团队配置及要求

3.1 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1	陈祥栋	副高级	高级	24 年	项目经理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2	李晓婷	副高级	高级	19 年	B 角项目经理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二）技术负责人						
1	崔颢	无	高	7 年	二线专家	HCIE
2	李彰儒	无	高	13 年	二线专家	RCIE
二、网络运维驻场人员						
1	胡青	无	高	11 年	网络运维驻场工程师	HCIE
2	葛一鸣	无	高	12 年	网络运维驻场工程师	HCIE
三、维保运维驻场人员						
1	张龙飞	无	中级	4 年	维保驻场工程师	HCIP

3.2驻场网络工程师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进行考勤。如有加班情况，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加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解决。

3.3如遇重大系统上线或重大活动检查等事项发生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增配不少于1名服务人员，乙方所有团队人员须全力保障甲方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3.4乙方需在甲方相关管理办法及要求下开展运维工作，并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要求。具体服务标注如下：

专业类别	评价项目	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描述
服务响应	服务受理电话接通率	大于 95%（服务电话 20 秒内接通）	甲方拨打服务受理电话，从振铃到电话接通的时间。在服务台的热线电话有空闲时，平均一次电话呼叫的等待时间，20 秒之内挂断的电话不计入考核。
	受理电话响应时间	7×24 小时	由统一服务受理平台设置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受理电话。其中工作日时间受理电话接到报修需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处理故障。
	服务请求的跟踪处理	从响应记录的开启到服务解决后的关闭要闭环处理	对甲方发起的服务需求，从发起到完成均有有效控制。
服务管理	运维报告	出具运维月报、年报	每月、每年对网络系统开展运行情况和总结。
	服务满意率	≥96%	服务满意度数据取自工程师日常运维服务记录单。
网络统/-+ 运维	网络系统故障恢复时间	<2 小时：80% <4 小时：100% （双方共同确认的疑难故障除外）	网络系统故障恢复时间指从故障受理至故障恢复的时长。
	局域网络可用率	99.9%	甲方接入层网络以下 PC 端以上的网络链路可用率。
	服务响应	7×24 小时	由驻场运维工程师提供 5×8 小时驻场响应；7×24 小时的应急现场响应。
	故障修复时间	工作时间内：轻微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24 小时；一般故障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4 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2 小时。	故障等级定义： 1、重大故障：设备故障导致全线或单线路系统瘫痪、核心功能无法正常运行； 2、一般故障：设备故障导致个别设备上的系统部分功能无法正常运行，或存在重大故障隐患； 3、轻微故障：设备故障导致轻微影响或不影响个别设备上的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一次故障解决率	≥98%	98%以上的网络系统故障应在第一次出现时予以彻底解决。

四、廉政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乙方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请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1. 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乙方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2. 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乙方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3. 杜绝违纪违法行为。乙方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 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 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3) 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4) 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5) 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6) 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4. 信守承诺。乙方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提交甲方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5. 自觉接受监管。乙方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6. 举报和反馈意见。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有权举报、反馈甲方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提交甲方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7. 乙方在中标（成交）后需签署《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并提交至甲方项目实施单位。

8. 信息化项目终验前，乙方需向甲方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

五、保密要求

乙方及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日常办公规定。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项目人员若违反保密协议造成损失，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风险管控要求

在服务期间，如因投标人出现过失情况，造成甲方被上级部门通报，按次在合同内运维服务金额的 3%内进行扣除；造成甲方被绩效考核扣分的，按次在合同内运维服务金额的 5%内进行扣除。

七、履约验收要求

7.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 1 次验收	2027 年 10 月
第 2 次验收	2028 年 10 月
最终验收	2029 年 10 月

7.2 验收要求

7.2.1 验收管理部门

本项目甲方负责。按环节流程参与验收工作，参与验收人员应为单位正式人员。

7.2.2 验收管理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本项目合同中所包含的服务条款。

7.2.3 验收流程要求

7.2.3.1 申请及受理

乙方应当在每个验收节点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向甲方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受理，受理项目验收申请应同时满足：项目完成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功能、性能等指标符合要求。

7.2.3.2 现场验收

甲方组织并成立项目验收组，验收采取会议形式，听取项目执行情况汇报。通过验收的，由项目验收组出具项目验收意见，并由验收小组成员分别签字确认。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由项目验收组责成乙方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项目验收组出具整改意见书，明确整改事项及整改期限，乙方应当按期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验收结论由验收组成员分别签字确认。

验收结束后，项目验收组根据验收情况出具项目验收书，列明项目基本情况、合同事项、验收标准、总体验收情况及评价、应支付金额等。

八、税收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1.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2. 乙方利用在本项目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货物和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如乙方未建立上述风险防控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对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将采取限期更正直至解除合同。

4. 如因特殊原因造成本项目下一服务期与本次采购合同期存在时间空档的情况，本次乙方应提供该项目服务工作（含在投标报价中），直至新服务合同生效为止。

5. 因国家政策重大调整、系统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期限及相关合同内容，并按照调整后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人员资格要求

(1) 签订承诺书。乙方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甲方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 开展背景审查。乙方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甲方进行备案。

(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乙方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 工作能力要求。乙方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 教育培训要求。乙方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违约惩戒措施

乙方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3、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及费用的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乙方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乙方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本项目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维人员的人工费（含加班费）、交通费、管理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服务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甲方有权对驻场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驻场人员技术能力不足、违反甲方管理制度、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人员，相关成本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离职、调离本项目，乙方必须及时收回全部甲方系统账号、权限、文档资料，做好权限注销。

十、合同内容补充

本合同内容还包含在评标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所有应标条款。

附件三：原厂维保服务承诺函

启明星辰

原厂维保服务承诺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本项目招标人）：

为保证项目名称为：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6年传统网络安全设备维护保养项目（项目编号：JXQGC-01-20260903）的顺利实施，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将为本项目提供良好的原厂服务，对本项目中涉及原厂维保的启明星辰产品和售后服务内容，启明星辰做出以下服务承诺：

- 启明星辰将为本项目中要求原厂维保的启明星辰产品提供原厂维保服务。
- 启明星辰将按照招标要求，对该招标项目中涉及的启明星辰产品及服务将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标准进行把关。
- 启明星辰公司承诺对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产品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服务，包括电话支持服务、现场支持服务等。
- 全国客服电话：400-624-3900。

本服务函开具给我公司合作伙伴（本项目投标人）青岛鑫雷音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原厂维保服务承诺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为保证项目名称为: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2026年传统网络安全设备维护保养项目(项目编号:JXQGC-01-20260903)的顺利实施,为本项目提供良好的原厂服务,对本项目中涉及原厂维保的安恒信息产品和售后服务内容,安恒信息做出以下服务承诺:

- 安恒信息将为本项目中要求原厂维保的安恒信息产品提供自开标之日起至2029年9月30日截止的原厂维保服务。
- 维保服务设备出现软硬件故障,需提供维修,并提供与现有设备兼容的备用设备,如需寄往外地排除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货物生产厂家负担。
- 维保服务提供设备的版本升级服务,提供原厂维保服务(至本项目服务期满内的原厂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保修、软件升级、技术支持、主动防护等)。
- 提供7×24小时电话响应的产品维护支持。
- 全国客服电话:400-6059-110。

本服务函开具给我公司合作伙伴(本项目投标人)青岛鑫雷音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6年9月16日



服务承诺说明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针对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6 年传统网络安全设备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JXQGC-01-20260903) 项目中，我公司广州热点软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生产提供的城市热点 Dr.COM 2099-500 宽带认证计费产品，承诺提供以
下原厂维保服务：

- 一、承诺在维保期内，提供故障排除、设备维修、更换修复等服务。
- 二、维保期限：自开标之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止。
- 三、承诺提供无限期的技术安装、调试、使用、维护、升级等技术服务。

服务方式包括现场上门服务、热线支持服务等。

四、本服务承诺函开具给我公司的合作伙伴：青岛鑫雷音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热点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H3C 公司产品质保承诺函

致: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采购单位)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简称 H3C 公司)深知网络稳定性对于网络通信的重要性,为此建立了遍布全国的服务机构。除公司总部设有完备的技术支援平台外,还在全国建立了 28 个售后服务中心,专职人员规模超过 300 人的技术支援体系。H3C 公司本着用户至上的原则,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完善的服务网络、统一的服务标准、强大的支持后盾、无可比拟的地域优势,承诺给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6 年传统网络安全设备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 JXQGC-01-20260903) 项目 and 此项目合作伙伴提供及时、高效、可靠的服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6 年传统网络安全设备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 JXQGC-01-20260903) 项目的需要, H3C 公司承诺对本项目中要求原厂维保的 H3C 产品提供 3 年免费维保服务 (自开标之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止), 承诺代理商所供设备为正品, 承诺供应商本项目供货为一货一单。在维保期内用户的系统设备出现硬件故障, 均可以得到快捷的维修或更换服务。H3C 公司根据产品层次的不同, 制定有效的备件策略。H3C 公司拥有多年的数据通信产品备件服务经验, 备件服务流程符合 TL9000 通信产品服务质量管理国际标准。H3C 公司遍布全国 30 个主要省会城市的备件库以及位于北京、杭州、深圳、济南、青岛的五个分拨中心将快速对您进行服务响应。使您的故障部件得到及时更换, 保证您的业务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

在服务的有效期内, 用户将得到所购设备最新的主机软件的维护性版本并享有与原有软件相同的许可权利, 如软件补丁、更新软件及其配套文档资料。

本质保函开具给我公司合作伙伴(本项目投标人)青岛鑫雷音电子有限公司



原厂维保服务承诺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我公司 北京安华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为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6 年传统网络安全设备维护保养项目（项目编号：JXQGC-01-20260903）中 北京安华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的设备生产厂商，为保证招标的顺利进行，按照招标要求，对该招标项目中涉及的 北京安华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及服务将严格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把关。

现对投标单位我公司合作伙伴 青岛鑫雷音电子有限公司 所涉及的本项目中 北京安华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提供以下服务承诺：

1、本项目中所涉及的 北京安华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提供原厂质保服务、原厂软件升级维护服务、原厂免费特征库、病毒库等各类软件特征类库的升级服务。服务期限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

2、北京安华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对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产品提供电话支持服务、现场支持服务、备品备件支持服务等。


北京安华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原厂维保服务承诺函

敬启者：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6 年传统网络安全设备维护保养项目（项目编号：JXQGC-01-20260903）的深信服品牌产品生产厂家，为向深信服产品使用方提供优质持续的服务，我方以及我方本项目授权合作伙伴青岛鑫雷音电子有限公司特作出如下服务承诺：

- 1、 针对本项目中要求原厂维保的深信服产品提供三年原厂维保服务，服务期限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截止。
- 2、 原厂维保服务内容包括软件升级、产品质保、规则库升级等。
- 3、 在服务期内，对于用户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如用户咨询及远程调试不能解决，将派遣经过技术认证的工程师赶赴现场解决技术问题，为用户进行现场技术支持。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1

100